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8 學年度第 4 次法規委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9 年 2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開會地點：行政樓 1 樓 A109 會議室

主持人：侯召集人禎塘

紀錄：江立琦

出席者：如簽到名冊

壹、主席致詞：(略)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

說明：

- 一、依據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五款規定辦理，為使計畫定義、獎勵對象身分及增加支領規範更為明確，特修訂本要點。
- 二、案揭要點業經 108 年 12 月 9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第 4 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 三、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要點修正草案(附件一，P.4-P.7)、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二，P.8-P.11)、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要點現行規定(附件三，P.12-P.15)、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附件四，P.16-P.18)以及本校 108 學年度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第 4 次會議紀錄(附件五，P.19-P.23)各乙份供參。

決議：修正後通過，建議修正部分如下：

- 一、第八點「其教學人員...」，文字「其」應為贅字請刪除。
- 二、第二點獎勵對象部分，請依據母法「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內容再審酌確認。另文字「公告」應為贅字請刪除。

案由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術研究獎補助要點」第二點、第三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

說明：

- 一、案揭要點業經 108 年 12 月 9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第 4 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 二、為使獎勵對象身分規範更為明確，特修訂本要點第二點。

三、有關教師研究計畫管控考核部分，為使教師彈性執行計畫，避免管控考核使執行計畫受限，束縛其發展性，故修訂本要點第三點。

四、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術研究獎補助要點修正草案(附件六，P.24–P.29)、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術研究獎補助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七，P.30–P.33)、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術研究獎補助要點現行規定(附件八，P.34–P.39)以及本校 108 學年度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第 4 次會議紀錄(附件五，P.19–P.23)各乙份供參。

**決 議：**修正後通過，建議修正部分如下：

一、第三點第一項第七款「研究計畫補助申請案之管控考核」，可刪除「考核」二字。另文字「國研處」第 1 次應呈現全名「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後續再以「國研處」簡稱表示，請依體例修正。第三點第一項第七款各目內容屬於流程說明部分，建議可逕由相關表單敘明即可。

二、可思考說明補助經費視當年度預算編列情形，補助額度得酌予調整。

三、本要點附註內容建請刪除。

**案由三：**「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彈性薪資支給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

**說 明：**

一、案揭要點業經 108 年 12 月 9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第 4 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二、另參考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五款規定辦理，又為使計畫定義、獎勵對象身分及增加支領規範更為明確，特修訂本要點。

三、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彈性薪資支給要點修正草案(附件九，P.40-P.45)、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彈性薪資支給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附件十，P.46-P.50)、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彈性薪資支給要點現行規定(附件十一，P.51–P.57)、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附件十二，P.58-P.60)以及本校 108 學年度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第 4 次會議紀錄(附件五，P.19 – P.23)各乙份供參。

**決 議：**修正後通過，建議修正部分如下：

一、第二十二點有關「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請再釐清確認適用流程。

二、第十九點「教學研究人員」可再審酌說明定義內容。

**案由四：**有關本校教師員額管控要點第四點、第五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辦理。
- 二、本校教師員額管控要點現行條文十條，本修正草案合計修正 2 條（修正第四點、第五點），修正重點如下：
  - (一) 依 108 學年第 1 次教師員額規劃小組會議提案一決議，專任教師總員額數員額比例由 85% 調整為 87%，兼任教師比例自 15% 提高為 18%，可聘任之專任教師至多為 216 名，兼任教師至多為 179 名。
  - (二) 依教育部頒布之「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五條規定，有關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之師資條件部分，增訂申請時實聘師資應達二人以上。本校因四學院需增聘實聘師資，擬調整本校教師員額分配基準，院設班別之員額由教師員額規劃小組專案核給。
- 三、本案經本校 109 年 1 月 7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教師員額規劃小組會議決議：「本案循法規程序辦理」(附件十三，P. 61-P.62)。
- 四、檢附修正草案(附件十四，P.63-P.64)、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十五，P.65-P.66)、原要點(附件十六，P.67 -P.68)供參。

**決議：修正後通過，建議修正部分如下：**

- 一、修正草案對照表標題請刪除「條文」贅字，另將第二欄表頭文字修正為「現行規定」。
- 二、第四點文字修正部分與現行條文規範預算員額旨意不相符，請改寫敘述方式以避免誤解，並請分項說明專、兼任教師員額數調整比例。另請於說明欄敘述可聘任數量計算過程。

**案由五：有關新訂本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疾病疫情學生彈性修業處理規定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9 年 2 月 10 日公告「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大專校院安心就學措施」(如附件十七，P.69- P.71)，各大專校院應建立彈性修業機制，避免影響因疫情無法如期返校同學之就學權益；各項彈性修業機制由學校納入相關教務章則，各個案適用之彈性修業範圍及方式應經學校教務相關會議通過後辦理。

二、為符合前項規範，研擬本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疾病疫情學生彈性修業處理規定草案」(如附件十八，P.72-P.74)，該草案業經 109 年 2 月 11 日教務處主管座談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決議：**修正後通過，建議第三點後段文字「依據受疫情影響.....即時提供學生所需協助」可刪除，以精簡說明個案會議召開前置作業流程。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